

项目编号：N5113042022000059

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

共同编制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13042022000059

二、项目名称：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拟采购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投标人为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信息表。

猪肉生产厂商或生猪屠宰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30-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三楼（开标室一）。**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27 号

联 系 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17-388603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联 系 人：严老师(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17-3785188(项目咨询)

传 真：0817-3762388

电子邮件：[yaomuzhaobiao@163.com](mailto:yaomuzhaobiao@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2158 万元，最高限价:2158 万元。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解释(实质性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政部最新文件为准。</p> <p>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10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1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签署、盖章	详见本章第19条、第20条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151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人和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严老师。</p> <p>联系电话：0817-378518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p>
15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p> <p>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且质疑事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7-3881363</p> <p>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 67 号</p> <p>邮编：6375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强制认证产品/ 政府强制/ 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 强制性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提供承诺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2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对获得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强制/优先采购。</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公式: 中标金额×0.8%,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

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公告要求及招标文件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公告信

息。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公告信息的，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2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将不组织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以人民币作为计算标准。

###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

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内容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技术及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4）商务应答；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招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人应按 19.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9.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内容。

20.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 (1) 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2) 随意变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至于影响评审的或未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3)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



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

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4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履约。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投标人应在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合同转包事宜作出书面承诺，一旦发现中标

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合同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除明确要求填写的其余的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本
---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

投标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1-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签署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1、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 1-4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企业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格式 1-7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本
---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_\_\_\_\_

投标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格式 2-2

### 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2-3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4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折扣率)	猪肉	大米	菜籽油	面粉	调味品
	_____折	_____折	_____折	_____折	_____折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人工工资、保险、培训、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5

### 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备注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的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6

###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格式 2-7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 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 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b>			
投标人应答 “采购文 件”的主要 内容	中标标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中标报价		
	主要中标标的的服务要求 (如: 服务期、售后服务地址、联系电话等等)	1、..... 2、..... 3、..... .....	

注: 1、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0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11**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一） . . . . .**

## 第四章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信息表。

投标人须提供猪肉生产厂商或生猪屠宰企业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③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政部最新文件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自然人可提供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单位 2022 年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说明：成立时间距投标截止日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本单位具有良好纳税和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免税和免交社保的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供应商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

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猪肉生产厂商或生猪屠宰企业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三）投标人资格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识别有可能影响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应当提前备好原件以便验证，否则后果自负。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拟采购南充市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一个包。

### 二、采购与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配送服务的产品清单及质量要求（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调味品的标准、规格及数量）：

序号	品名	标准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米	1. 大米为最新产稻谷加工产品 ●2. 达国家二级标准（籼米二级）； ●3. 符合 GB/T1354-2018《大米》； ●4.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5. 碎米总量≤20.0%；小碎米≤1.5%；加工精度：精碾；不完善粒≤4.0%；水分≤14.5%；杂质总量≤0.25%，无机杂质含量≤0.02%；黄粒米≤1.0%；互混率≤5.0%； ●6. 铅（Pb）≤0.2 mg/kg；镉（Cd）≤0.2 mg/kg；总汞≤0.02 mg/kg；无机砷≤0.2 mg/kg；黄曲霉毒素 B1≤10 ug/kg；马拉硫磷≤0.1mg/kg；滴滴涕≤0.05 mg/kg；六六六≤0.05 mg/kg。	25 公斤/袋	吨	1 批	
2	面粉	●1. 达国家特制一等标准，符合 GB 1355—1986《小麦粉》或 GB 8607-1988《高筋小麦粉》或其他面粉相关的国家标准；灰分≤0.70%；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26.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 g/kg；水分≤14%；脂肪酸值≤80。气昧口味正常。	25 公斤/袋	吨	1 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铅 (pb) <math>\leq 0.2\text{mg/kg}</math>, 总汞 (hg) <math>\leq 0.02\text{mg/kg}</math>, 总砷 (as) <math>\leq 0.5\text{mg/kg}</math>; 黄曲霉毒素 B1 <math>\leq 5.0\text{ug/kg}</math>; 滴滴涕 <math>\leq 0.05\text{mg/kg}</math>; 六六六 <math>\leq 0.05\text{mg/kg}</math>。</li> </ul>				
3	菜籽油	<p>1. 最新产菜籽油成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等级为一级, 符合 GB/T 1536-2021《菜籽油》。</li> <li>●3. 色泽: 淡黄色至浅黄色; 透明度 (20℃): 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math>\leq 0.1\%</math>; 不溶性杂质含量/%: <math>\leq 0.05\%</math>; 酸价 (以 KOH) 计 / (mg/g): <math>\leq 1.5\text{ mg/g}</math>; 过氧化值 / (g/100g): <math>\leq 0.125\text{g/100g}</math>; 加热实验 (280℃): 无析出物, 油色不得变深。</li> <li>●4. 铅 (Pb) <math>\leq 0.1\text{ mg/kg}</math>; 总砷 (以 As 计) <math>\leq 0.1\text{ mg/kg}</math>; 乐果 <math>\leq 0.05\text{mg/kg}</math>; 联苯菊酯 <math>\leq 0.1\text{mg/kg}</math>。</li> </ul> <p>5. 包装容器按国家相关标准检测合格。</p>	5-25升/桶	升	1批	
4	猪肉	<p>1.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瘦肉精 (沙丁胺醇、莱克多巴安、克伦特罗不得检出);</li> <li>●3. 挥发性盐基氮 <math>\leq 15\text{ mg/100g}</math>; 六六六: 脂肪含量 10%以下 <math>\leq 0.1\text{ mg/kg}</math> (以原样计) 或脂肪含量 10%及以上 <math>\leq 1\text{mg/kg}</math> (以脂肪计); 滴滴涕: 脂肪含量 10%以下 <math>\leq 0.2\text{ mg/kg}</math> (以原样计) 或脂肪含量 10%及以上 <math>\leq 2\text{mg/kg}</math> (以脂肪计);</li> <li>●4. 镉 <math>\leq 0.1\text{mg/kg}</math>; 铅 <math>\leq 0.2\text{mg/kg}</math>; 总汞 <math>\leq 0.05\text{mg/kg}</math>; 总砷 <math>\leq 0.5\text{mg/kg}</math>; 氯霉素、地西洋、</li> </ul>	整块配送	吨	1批	

		<p>特布他林不得检出</p> <p>5. 质量标准: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严禁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公猪肉、老母猪肉。(须提供承诺函原件)</p> <p>6. 肉质紧密, 富有弹性; 皮薄膘肥, 皮无斑点;</p> <p>7. 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 有光泽; 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 有光泽, 不发粘; (须提供承诺函原件)</p> <p>8. 肉无异味、臭味; 淋巴结的大小及数量正常, 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须提供承诺函原件)</p> <p>9. 所配送的猪肉须是经过正规屠宰厂定点屠宰、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须提供承诺函原件)</p>				
5	调味品	<p>1. 包括但不限于: 酱油、醋、鸡精、味精、食用盐、花椒、干辣椒、生姜、大蒜。</p> <p>2. 预包装产品, 生产、安全标准、包装、标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符合各品种相关的国家标准。</p> <p>3. 包装完好、无破损、无变形、无污染。</p> <p>4. 分类码放配送, 不混装。</p> <p>5. 所有产品配送到学生食堂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该产品质保期的 2/3。</p>	视具体产品定	视具体产品定	1 批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

2、在本项目实施履约过程中, 如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发布新标准或新规定的, 投标人须按照最新发布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3、带“●”参数项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4、以上产品参数技术要求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采购与配送服务的区域: 包括西兴督导组、城区督导组、李渡督导组、金凤督导组、安平督导组、大通督导组、龙蟠督导组的 55 所学校(含村小三所), 共计 16332 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运输线路里程数 (km)
西兴督导组			

1	世阳小学	375	318 线 20
2	双桂小学	233	318 线 12
3	礼乐小学	68	12.7
4	大树小学	26	19.6
5	世阳初中	115	318 线 8.2
6	西兴初中	164	318 线 18.1
7	石楼小学	50	212 线: 14
8	镇泰中学 (含村小一所)	178	212 线: 21.4
9	移山小学	203	18.2
10	一立初中	308	18
<b>城区督导组</b>			
11	文峰三小	102	文峰大道: 7
12	之江小学 (含村小一所)	387	燕京大道: 10.9
<b>李渡督导组</b>			
13	汉塘初中	627	文峰大道、212 线: 28.5
14	新场小学	355	高速 (南广、南渝) 46.1 212 线(过河)33
15	土门小学	694	高速 (南广、南渝) 49.1 文峰大道、212 线(过河)36
16	临江小学	232	文峰大道、212 线: 38.7
17	吉安小学	739	文峰大道、212 线: 35.6
18	吉安初中	281	文峰大道、212 线: 35.6
19	双店小学	550	文峰大道、212 线: 36
20	河西小学	199	文峰大道、212 线: 24.5
<b>金凤督导组</b>			
21	白家小学	257	文峰大道、212 线: 49
22	和平小学	65	文峰大道、212 线: 45.8
23	华兴小学	322	文峰大道、212 线、华吉路: 45 文峰大道、212 线、李龙路: 53
24	安福小学	519	文峰大道、212 线、50.6
25	金凤初中	238	文峰大道、212 线: 40.9
26	大同小学	117	文峰大道、212 线: 50.9
27	金凤小学	576	文峰大道、212 线: 40.9
<b>安平督导组</b>			
28	安平中学	528	高速 (成南) 37.8 212 线: 46.8
29	盐溪初中	134	高速 (成南) 42.9 212 线: 52.9
30	盐溪小学	165	高速 (成南) 42.9 212 线: 52.9
31	桥龙小学 (含村小一所)	108	高速 (成南) 46.7 212 线: 56.7

32	龙岭小学	372	212 线：36.3
33	安平小学	1206	高速（成南）37.8212 线：46.8
<b>大通督导组</b>			
34	大通中学	190	高速（成南）：25.9
35	天星小学	73	高速（成南）：29.8
36	新庙小学	43	高速（成南）：32.3
37	大观小学	164	高速（成南）：35.3
38	大通小学	656	高速（成南）：31
39	大兴小学	248	高速（成南）：24.9
<b>龙蟠督导组</b>			
40	集凤小学	276	318 线 33
41	桃园小学	59	318 线 33.2
42	金宝小学	303	318 线 34.5
43	龙泉小学	157	318 线 42.5
44	三会镇小学	111	318 线 46.3
45	积善小学	176	318 线 39.7
46	太和小学	75	318 线经双桂 26.9
47	龙蟠初中	177	318 线 25
48	金宝初级中学	78	318 线 42
49	里坝小学	249	318 线 44.5
50	七宝寺中学	75	318 线 38.1
51	龙蟠小学	579	318 线 25
52	特校	86	10.1
<b>合计</b>		<b>16332</b>	

注：上述人数为 2022 年春季学校数、学生人数，具体学校数、学生人数以实际为准。

### （三）、采购与配送服务的要求：

1、切实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本项目是涉及嘉陵区 55 所学校（含村小三所）16332 名学生身体健康安全茁壮成长及众多教职员工身体健康安全之要事。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重质量、重安全、重环境、守信用等商业信誉，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站在严要求、高标准、服务需求者的角度全面管控好配送产品的货源、质量检测、包装、仓储、运输及配送人员的配置等每一个环节，同时建立好相关的台账，切实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严禁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缺乏责任感，以追求商业利益为唯一目的，忽视服务对象的需求；严禁供应商在服务过程

中,放松或缺乏有效的管理或弄虚作假;严禁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不良影响或安全事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须积极主动应对并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2、采购与配送产品的货源:投标人应有正规稳定的采购货源,并保证货源生产厂家、生产加工工艺以及生产环境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鼓励投标人提供绿色、有机产品。

3、采购与配送产品的质量检测:每批次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等三类产品须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不限于配送服务产品清单的质量要求项的检测报告原件;肉类产品须经国家有关要求经检疫合格,每批次猪肉须具有检疫合格标志。

4、采购与配送产品的包装:符合相关产品便于运输、仓储和质量保障的相关要求及标准。

5、采购与配送产品的仓储:因本项目所涉及的学校数量较多及分布范围广的情况,投标人应设置与配送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设备(含冷藏保鲜库)以满足采购人的日常及应急之需。设立的储存仓库面积不低于 500 m<sup>2</sup>,其空间规划、温度控制、通风条件、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6、采购与配送产品的运输:投标人应为配送投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5 辆的冷藏运输车。

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针对本项目的责任重大性,服务供应商应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合理配置固定的本单位的管理人员及质量安全检测人员。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有合格的食品安全、食品检测、采购、库房管理等方面的人员。

## 8、食材配送

8.1、因本项目是为学校配送食材,涉及人数广及安全责任大,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配送人员,人员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人。

8.2、配送人员须具有较强的责任感,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素养,能够严格遵守作业规范以及校园相关管理规定,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9、配送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 9.1、供应商应当配有相应的食材安全检测设备。
- 9.2、投标人的配送食材须进行溯源管理。
- 9.3、鼓励投标人开发（或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食材配送管理软件。
- 9.3、产品质量保险：供应商应当为配送的食材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期须覆盖服务期，保险费额度不得低于 4000 万元。
- 9.4、服务供应商不得因为提供了配送产品质量的合格检测报告及合格的包装、符合要求的运输条件等事实依据，对采购与配送的产品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提出免责或减轻责任的要求，服务供应商须承担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本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配送期**：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配送期为从 2022 年秋季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春秋行课结束日止。采购数量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新的需求供货。每天配送至学校食堂库房。保证学校正常供餐需要，不得断货。

（2）**交货地点**：全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 55 所学校（含村小三所）食堂库房。

（3）**付款方式**：一月一结；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预付款（第一次付款中扣除相应预付金额）。

（4）**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5）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对提供的配送场地、配送车辆、检测设备、人员配置情况等进行查验，如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采购人将报告相关部门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 （6）其他服务要求：

1. 为确保食品安全和采购单位权益，确保本次招标产品功能及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10 日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偿提供产品成品样品，并提供该批次产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如提供的产品合格，该部分产品将作为验收样品，由甲方封存；如不能提供或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不符，可视为中标单位虚假响应，采购单位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处理；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对提供的配送

仓储设施、检测设备、车辆等进行现场核验，如与投标文件的响应不符则视为中标单位虚假响应，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调味品基准价格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当月《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所采商品《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则采用询价的方式获取相关价格，具体结算金额以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确定。

3. 报价方式：投标人只报折扣率（折扣率是指结算价与《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相应价格的百分比，如《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无该商品价格的，则采用询价方式，询价周期：每月最后一工作日；由采购人、中标人和纪检监督部门共同组成询价小组专门负责食材的询价工作；询价地点：永辉超市（嘉陵店）、大润发（蓝光店）、家乐福（北湖店）、沃尔玛（五星店）。

4. 价格确定方式：供货次月（节假日顺延）查询《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当月价格数据（如《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无该商品价格的，则采用询价方式，询价范围：永辉超市（嘉陵店）、大润发（蓝光店）、家乐福（北湖店）、沃尔玛（五星店）），选用最新发布同类同级价格作价格基数，没标明同类同级的，以《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的可查数据的平均数作为基数。冷鲜猪肉整块配送选用肋条肉、五花肉、带皮前后腿肉的价格作整块配送冷鲜猪肉的价格基数。

5. 计算办法：当月食材实际结算金额=该种产品的供货次月发布的该月《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同类同级价格（无监测价格按询价价格）×投标人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该产品供货单价已包括货物材料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配送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培训费及其他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风险提示：本文件中所列需求数量为测算数据，中标人必须按照实际需求予以保障。

7. 冷鲜猪肉必须用专用冷冻冷藏的运输车送达到学校。

8. 配送及储存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将采购产品送到各学校，按实际需求数提供产品，负责学期结束学校清存。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供货产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车和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按要求送货到学校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投标人提供专用车辆进行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 9. 服务要求

9.1 投标人应设有服务专门电话。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如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中标人接到通知后须立即作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的安全问题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中标人应立即到现场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企业自行承担。

9.2 生产企业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必须将同批次的样品和生产企业的质量自检报告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猪肉产品的检疫合格证，送达各学校和嘉陵区学生营养办备案以备审查。中标产品（猪肉除外）质量保质期不低于180日（猪肉质保期不超过1周），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实际承诺执行。

9.3 中标人须与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签订《嘉陵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品供应食品安全责任书》。

9.4 中标人应保证食品完好无损地到达使用者所在地，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人在配送当天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若发现数量巨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影响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9.5 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售后服务出具承诺函。

9.5.1 因投标方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

9.5.2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的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

要求严把质量关。

9.5.3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9.5.4 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专人配送，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

9.5.5 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对每批次出厂的产品都要留样备查。

9.5.6 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9.5.7 在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保障货源充足，如果出现断货现象，须作出书面说明，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论学校数量多少，断货 1 天，采购方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0.5 倍收取供货方的违约金，断货 2 天，采购方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1.0 倍收取供货方的违约金，连续断货达 3 天及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中标人负责。

9.6 应急配送：采购单位在有紧急调整配送产品需单独配送时，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送达。

10.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学校完成。学校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为营养改善计划各试点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膳食委员会（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

10.2 供应商的货物（预包装货物）送达学校应完好无损，主动提供本批次所有食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与学校收货人员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无本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学校可拒收食品。如有过期（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0.3 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0.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进行定时（或不定时）抽样送检，检测内容为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11. 配送方式：中标人根据学校提供的配送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予以配送。

12. 供应商在生产、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人、财、物安全）概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食品驻存、食品标签标注管理、食品配送管理、食品索证索票、食品安全查验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下架退市等管理制度等方面。

2、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配送人员管理、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路线规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及配送服务满意度回访等内容。

3、投标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从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和机械故障、物资临时涨价、疫情防控、学校临时应急采购等方面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

4、投标人 2019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5、支持国家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事业。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

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细则。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由法律方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猪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100 %。</p> <p>大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100%。</p> <p>菜籽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100% 。</p> <p>面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调味品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b>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b></p>	
2	服务方案 26%	26 分	<p><b>1. 管理制度</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p>	

			<p>限于：人员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储存、食品标签标注管理、食品配送管理、食品索证索票、食品安全查验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下架退市等管理制度。制度措施内容详细、具体、有可操作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p> <p><b>2. 配送服务方案</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完善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配送人员管理、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路线规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及配送服务满意度回访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可操作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3. 应急处理方案</b></p> <p>应急处理方案中针对从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和机械故障、物资临时涨价、疫情防控、学校临时应急采购等方面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操作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完为止。</p> <p><b>注：本评分办法中所说的内容有缺陷是指：该项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技术规范标准引用错误、方案过于简略与项目需求有偏差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b></p>	
3	信誉 6%	6 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b>【范围须包含：预包装食品】</b></p> <p>2. 投标人具有《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b>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并提供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不提供不得分。</b></p>	
4	业绩 3%	3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类似业绩是指食材配送服务类业绩（应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b></p>	
5	履约能力 30%	30 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经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食品检测、采购、库房管理方面的人员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b>注：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单位自 2022</b></p>	第 1 项、第 2 项人员不重复计

		<p>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配送服务人员数量达到10人的得2分；在1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配送人员的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5分。 <b>注：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和投标单位自2022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b></p> <p>3. 本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仓储、配送能够满足本项目投标产品存放库房（含冷藏保鲜库）大于1000平方米的得4分，大于800平方米小于或等于1000平方米的得2分，大于500平方米小于或等于800平方米的得1分，不足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的不得分。</p> <p>本项目所在地外自有（或租赁）仓储、配送能够满足本项目投标产品存放库房（含冷藏保鲜库）大于1000平方米的得2分，大于800平方米小于或等于1000平方米的得1分，大于500平方米小于或等于800平方米的得0.5分，不足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建设或租赁仓储在本项目所在地内大于1000平方米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建设或租赁仓储在本项目所在地外内大于1000平方米的得1分。</p> <p><b>（本项最多得4分，不重复计分。）</b> <b>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b></p> <p><b>3. 车辆配置</b></p> <p>3.1. 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辆（自有车辆不低于50%），且能够满足食品配送需要，提供12辆（含12辆）及以上配送车辆的，得4分；提供9-11辆（含9辆）配送车辆的，得3分，6-8（含6辆）配送车辆的，得2分；5辆及以下不得分。</p> <p><b>（本项最多得4分。不重复计分。）</b> <b>注：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b></p> <p>3.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冷藏、保鲜）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b></p> <p><b>4. 食品安全保障</b></p> <p>4.1 根据投标人单次（或累计）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限须含盖本项目配送服务周期，额度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得5分；大于或等于7000万元小于10000万元的得3分；大于或等于4000万元小于7000万元的得1分，4000万元以下不</p>	分。
--	--	--	----

			<p>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b>注：须提供保险公司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同时提供若中标在中标供应期间购买不低于现有保单相同责任限额的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b></p> <p>4. 2. 投标人提供病害肉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3. 投标人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该设备的照片</b></p> <p>4. 4. 提供食材配送管理软件，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同时做到配送食材溯源，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p>	
6	支持国家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事业 2%	2 分	<p>投标人为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政府采购网 832 平台）入驻供应商的得 2 分。</p> <p><b>注：提供入驻协议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b></p>	
7	绿色发展 3%	3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有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或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得 1 分，最多的 3 分。</p> <p><b>注：同类产品不重复计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并提供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不提供不得分。</b></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品名	标准	规格	单位	备注

### 二、配送周期与合同总价

配送周期：XXXXX年XXXX月-XXXX年XXXX月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XXXX元，即RMB¥XXXX万元。

### 三、价格确定方式

1. 大米、面粉、菜籽油、猪肉、调味品基准价格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当月《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所采商品《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则采用询价的方式获取相关价格，具体结算金额以嘉陵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确定。

2. 报价方式：投标人只报折扣率（折扣率是指结算价与《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



监测数据》相应价格的百分比，如《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无该商品价格的，则采用询价方式，询价周期：每月最后一工作日；由采购人、中标人和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组成询价小组专门负责食材的询价工作；询价地点：永辉超市（嘉陵店）、大润发（蓝光店）、家乐福（北湖店）、沃尔玛（五星店）。

3. 价格确定方式：供货次月（节假日顺延）查询《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当月价格数据（如《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无该商品价格的，则采用询价方式，询价范围：永辉超市（嘉陵店）、大润发（蓝光店）、家乐福（北湖店）、沃尔玛（五星店）），选用最新发布同类同级价格作价格基数，没标明同类同级的，以《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的可查数据的平均数作为基数。冷鲜猪肉整块配送选用肋条肉、五花肉、带皮前后腿肉的价格作整块配送冷鲜猪肉的价格基数。

4. 计算办法：当月食材实际结算金额=该种产品的供货次月发布的该月《四川省城市居民食品价格监测数据》同类同级价格（无检测价格按询价价格）×投标人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该产品供货单价已包括货物材料费、设计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配送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供货数量、培训费及其他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商品最结算价格=商品价格基数\*折扣率

#### **四、质量要求及配送**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所需米、面、油、肉、调味品等均由乙方统一配送

2. 乙方配送到学校的米、面、油、肉、调味品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各项参数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运输、加工、配送能力(猪肉配送车辆须为专业冷藏车)、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供货和服务,并将从业人员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冷鲜猪肉屠宰生产企业应具有符合要求的生产厂房(待宰间、屠宰间、刨毛间、剖腹间、晾肉间)。

5. 乙方所配送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将采购产品送到各学校,按实际需求数提供产品,确保学期结束学校无剩余食品。

7. 乙方应指导学校设置符合供货产品存放标准的库房。确定专车和工作认真负责、

身体健康的专人按要求送货到学校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专人配送,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

8. 因乙方配送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障货源充足,如果出现断货现象,须作出书面说明,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论学校数量多少,断货 1 天,采购方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0.5 倍收取供货方的违约金,断货 2 天,采购方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1.0 倍收取供货方的违约金,连续断货达 3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乙方负责。

10. 所有产品配送到学生食堂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该产品质保期的 2/3。

## 五、交货及验收

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学校完成,验收范围:货物数量与货物质量。

1.1. 学校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为营养改善计划各试点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膳食委员会(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

1.2. 供应商的货物(预包装货物)送达学校应完好无损,主动提供本批次所有食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与学校收货人员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无本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学校可拒收食品。如有过期(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3. 采购人需要中标人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进行定时(或不定时)抽样送检,检测内容为招标、投标文件及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1.5. 配送方式:中标人根据学校提供的配送计划,按时按质按量予以配送。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



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附件

### 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 学校食堂免费午餐“食堂物资”供应食品安全 责任书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家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责任书:

#### 一、落实责任主体

大宗食材加工生产、销售企业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对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严把食品质量入市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禁止向学校供应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三)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四)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六)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七)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八)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九)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十)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一) 转基因食品或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食品；
- (十二)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
- (十三)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三、安全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四、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

食品中标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检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五、落实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中标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及时通知学校并召回已经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销售企业发现其销售到学校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召回，通知学校，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中标企业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 **六、规范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中标企业应当如实向学校提供工商部门监制的规范销售凭证、每批次产品厂内自查自报、产地质监部门抽检报告。

销售凭证应完整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同时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建立购销台账，食品进货检验记录、批发记录或者票据应当真实，保质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向学校销售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七、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食品中标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产销售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学校大宗食材生产、销售、配送等工作。

### 八、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

行修改调整。